

辦理訂立/變更意定監護契約公證參考流程

本人與受任人親自到場辦理訂立/變更意定監護契約公證

- ◆身分證明文件(公證§73)
- ◆本人及受任人應提出戶籍謄本或其他得證明尚未受監護之文件(公證施細§66-1II①)
- ◆辦理變更者，應提出訂立意定監護契約之公證書正本、繕本或影本。如曾變更意定監護契約者，宜提出歷次變更之公證書正本、繕本或影本(公證施細§66-1II②)
- ◆其他必要文件(例:輔助人同意書面、醫師診斷證明等)(公證施細§66-1II④)

當事人提出意定監護契約

- ◆得由當事人自行提出或由公證人協助撰擬
- ◆依民§1113-4I 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時，應提出載有受指定人身分資料之文件(公證施細§66-1II③)

公證人審核契約內容

- ◆公證人應審核契約中是否包含意定監護契約之應記載事項：
 1. 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，受任人允為擔任監護人之意旨(民§1113-2I)
 2. 約定執行職務(包括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等事項)之範圍(民§1113-10 準用民§1112)

公證人確認當事人真意

- ◆應確認本人之意識清楚，並確實明瞭意定監護契約之意義
- ◆如有必要(例:認本人意思表示有受他人影響之虞時)，得隔離單獨詢問
- ◆本人有公證§74、§75 之情形時，應使通譯或見證人在場(公證施細§66-1III)

公證人為適當闡明

◆得闡明之事項(舉例)：

1. 契約得記載事項
 - 受任人為數人者，約定分別執行職務及執行職務之範圍(民§1113-2II)
 - 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(民§1113-4I)
 - 約定意定監護人報酬或約定不給付報酬(民§1113-7)
 - 約定受任人執行監護職務不受民§1101II,III 之限制(民§1113-9)
2. 意定監護與法定監護之不同
3. 監護宣告後之相關法律規定
4. 其他公證人認為必要之事項

◆應闡明之事項(公證施細§66-1IV)：

1. 意定監護契約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，始發生效力
2. 前後意定監護契約有相抵觸者，視為本人撤回前意定監護契約

公證人製作公證書，並使當事人於公證書及契約簽名蓋章

公證人交付公證書

公證人至系統登錄資訊並於 7 日內書面通知法院(公證施細§66-1V)

- ◆以公證人個人帳號密碼登錄
- ◆登錄內容：
 1. 公證人姓名及所屬法院
 2. 公證書字號及公證日期
 3. 本人及受任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
 4. 本人住所地法院
 5. 上傳公證書掃描檔
- ◆僅能登錄及查詢個人所承辦過之案件，不得查詢他人之案件
- ◆登錄資料完畢後，自動生成案件表單，並以系統提供之表單通知本人住所地法院
- ◆法院審核後如有登錄錯誤，應於期限內補正
- ◆公證人依公證施細§59I 為更正或補充之處分者，亦需登錄、通知